附件2

## **听证会须知**

（一）听证会申请人应熟悉本市土地利用、经济发展状况。经市自然资源局审核通过后获得参加或旁听资格，并由听证举办机构发放《听证通知书》及相关材料。

（二）参加听证会人员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根据六盘水市实际情况，对本次制定六盘水市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项目的必要性、可行性、科学性和实用性等内容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（三）参加听证会人员发言、陈述、质证和辩论，须经听证主持人许可，发言时请先简要介绍本人姓名、所在单位和职务。

（四）听证会代表应当亲自参加听证或旁听，逾期不参加本次听证会的，视为对本次听证内容无异议。

（五）听证会代表应当遵守听证纪律，保守国家秘密，自觉维护会场秩序，不得摄影、摄像（新闻媒体单位的听证代表例外），不得随意走动，不得喧哗、哄闹和实施其它妨碍听证活动的行为。违反听证会纪律的，听证会主持人可以责令其退场。

（六）听证会上提供的材料仅供听证会参加人发表意见时参考，会后收回。

（七）听证会的时间如有变更，以另行通知的时间为准。